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彭伊萱 電話: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0433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書函影本(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30043377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,各機關 (單位)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, 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 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4/02/15文文 11:18:10 章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15

第1頁,共1頁